信托项目服务费用支付确认单

（2018年第二、三季度）

BJKZ-2018-Q2Q3

根据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12月签署的《评估及尽调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双方确认2018年第二、三季度甲方因乙方提供评估及尽调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￥1,51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元整），上述费用包括附件1所列示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附件1.2018年第二、三季度服务项目清单

甲方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8年 月 日

**附件1. 2018年第二、三季度服务项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/团队名称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** | **付费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
| 1、 | 赵雪鹰团队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52号-安泉1号横琴珠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11.50 |
| 2、 | 朱恒团队 | 五矿信托-富临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14.00 |
| 3、 | 南宁业务部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8号-桂冠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6.50 |
| 4、 | 葛楠团队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28号-博雅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4.50 |
| 5、 | 葛楠团队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28号-博雅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2.00 |
| 6、 | 刘海团队 | 五矿信托-幸福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4.50 |
| 7、 | 长沙业务分部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9号-中泛尚东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18.50 |
| 8、 | 信托业务五部 | 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82号-信诚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| 评估 | 7.00 |
| 9、 | 青岛业务分部 | 五矿信托-鸿泰4号单一资金信托 | 评估 | 2.00 |
| 10、 | 信托业务总部综合 | 信托业务总部综合 | 尽调 | 56.50 |
| 11、 | 信托业务总部综合 | 信托业务总部综合 | 评估 | 24.00 |
| **合计付费金额** | **￥1,51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元整）** |